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24481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4 月 25 日以離婚獨自扶養未滿 6 歲子女致無法工作為由，向

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記載其婚姻狀況為離婚，乃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6303300 號函，核認其符合特殊境遇

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

1 年 12 月 27 日止，並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4,382 元及子女生活津貼

計 5,634 元，嗣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8893100 號函核定延長發給緊急生活

扶助費計 4 萬 4,382 元，總計發給 9 萬 4,398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間取得本府

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，訴願人與其大陸配偶○○○在大陸地區之結婚登錄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1 日，其等 2 人於 102 年 9 月在我國辦竣結婚登記，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5

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時不具有離婚身分，並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事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24481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

上開 101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6303300 號函所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認定，並

追繳訴願人溢領之補助費用總計 9 萬 4,398 元，由訴願人享領之低收入戶第 2 類家庭生活扶助費每月 6,800 元，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按月扣抵 3,000 元及 105 年 7 月扣抵 1,3

98 元。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酌訴願人實際生活狀況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24654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23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244818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